李德顺 营造有良知的法治舆论氛围

按：文章节选自李德顺在“新形势下的中国法治文化建设----首届人民法治论坛”上的发言《以法治文化塑型法治中国》，载<人民法治>2017年3月号。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。

从文化上呵护法治，需要全社会的自觉担当。因为，全面推进法治就像讲“环境卫生”，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有关，誰都不能置身其外。全国人民都有参与法治建设的权利和责任。作为公民，也要有自觉的担当意识。不可以与己无关的“看客”心态，或只待坐享其成的“食客”心态去挑剔议论。

这一点我有些感触。比如最近这几年，社会上不断爆料揭露出食品安全问题，这里吃地沟油，那里有三聚氰氨，……。种种问题揭露出来以后，怎样法治化地对待这个事情？我们的舆论环境还似乎缺乏一种自觉。例如，舆论首先不是去支持、保护那些揭露这些黑暗现象的人和部门，不是去用这些揭露出来的现象去责成有关管理和经营部门加以改善，而是有些人把这些现象都凑到一起，散布某种社会恐慌心理、恐怖气氛。好像什么都不能吃了，人越来越不能活了。依我看，有意地制造、扩大这种恐慌心态，如果不是别有用心的话，那么也是没有良心的。因为它首先无视甚至抹杀了那些揭露者、监督者的职责、劳动和贡献，不是首先保护、支持和推动依法治理的作为，不去强调有关管理部门理应做出的担当和努力，却转移了目标，一味地渲染恐慌。这种舆论氛围不仅非常不利于社会安定，而且更不利于构建法治。

实际上，就那些敢于揭露黑暗面的记者或一般公众来说，他们的表现代表着公众的良知，也带来了法治的呼唤。特别是，在法治尚未健全的情况下，他们为此付出的劳动，为此担当的风险，若不首先予以肯定，使他们得到必要的保护和补偿，那么就会反过来，将他们置于险地。黑暗的违法势力会因此得到机会，或掩盖逃避，或以“各个击破”的方式反攻倒算。那么这种一味渲染恐慌的舆论氛围，就不仅不是维护公平正义，甚至有可能助纣为虐了。

在具体案件面前，我们大家都来讨论怎样解决问题，以建立维护惩恶扬善的秩序为共识，这才是一种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。反过来，出了事情就一味埋怨和挑剔，甚至制造恐慌，这是一种与公众舆论身份不符的、与法治背道而驰的消极舆论导向。而更要不得的是，不是把当事人的是非问题，交由律师去争辩，由法官检察官来审理，而是对案情的过度参与，有意干预司法，一心只为某当事人一方争个输赢，这也是一种与法治建设背道而驰的、消极的舆论氛围。

所以，一般地说，怎样在整个社会营造一种积极推进法治的舆论氛围，与全体公民对法治建设的权利和责任都有关，是培育法治主体意识的问题。

特殊地说，所有“有关部门”应该怎样尽职尽责？党内外的专职政法工作系统，包括“法、检、律、警”等执法部门，也包括“纪、监、审”等党政部门，更需要形成良性的分工合作关系，齐心合力担当起推进并示范法治的作用。它们之间不应该是彼此分裂的，互相之间不可以仅仅追求部门利益，而进行所谓“博弈”，坐看法治被阉割和削弱。这也是我们当前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。

我接触到的学生里，各个系统的都有，有当法官的，有当检察官的，有当律师的，也有当警察的。跟这些人在一起讨论案件的时候，经常出现想法不一致，争论不休的情况。我觉得一个很重要的原因，就是大家对各自部门的权力和责任比较重视，却无意中忘记了、或者是使部门高于了整体的“法治”。法治精神，法治原则，在这里常常被分割，被忽略。就像有的律师说，他替他的委托人打官司，觉得整个法治体系不完善，法理一时辨不清楚，或者不管用，他就只想为自己的当事人多捞点钱。为此跟对方，跟法院单纯地斗智斗勇，进行“博弈”。我发现，有的时候，这种博弈能够使当事人各方都有斩获，但是最后被牺牲的、受损害的，是法治本身所代表的全国、全体人民的利益。比如雷洋案付出的代价很大，而最后受伤的是法治，受损的是国家人民。

那么，我们能不能调过头来，不管你是公检法还是律师，大家在处理案件的时候，首先把怎样体现法治精神，维护法治原则，贯彻法治思维放在第一位？就是说，都要把自己部门的，或者是委托人的利益，放在这个大局之下，从普遍法治的高度，从法治的统一性、权威性的高度来思考和解决问题。我想，如果切实将部门化的利益博弈，变为在共同法治理想、法治目标下的分工合作，那么经过坚持不懈地努力磋商磨合，我们的法治可能会到来得更顺利一些。